

龍華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本校 101 年 8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修訂

本校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修訂

- 第 1 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職員生在校園中，遇有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，需做緊急處理之程序，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。
- 第 2 條 教職員生於校園中發生突發疾病或事故時，由現場目擊人陪同至衛保組，無法自行至衛保組者，則通知衛保組醫護人員前往進行評估、處理；不需立即送院急診診治者，則將傷患安置於健康中心休養及觀察；需立即送院急診診治者，則聯絡 119 搭乘救護車或計程車送醫救治，並通知校安中心聯繫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及導師，由衛保組人員或學輔專員及一至二名同學陪同護送就醫，護送人員請於一小時內以電話回報送醫地點及處理狀況，若有需要依嚴重性循行政管道向上級呈報。
- 第 3 條 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則通知值班學輔專員或駐警保全人員處理。
- 第 4 條 在執行就醫護送、檢查及治療過程中，若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，應由學校依權責處理。
- 第 5 條 陪同就醫護送之車資往返費用，得由護送人員先行墊付，事後由護送人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支應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